

## 10.9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驿城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驿城区 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第二批药肥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丙硫菌唑·戊唑醇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\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4.20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8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0%联苯·噻虫嗪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\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省农药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8人，营业收入为133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0.01%14-羟基芸苔素甾醇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\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鲁抗生物农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28344.20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58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驻马店德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17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